

证券代码：837941

证券简称：东华美钻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安明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6,694,2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3%。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目标及公司新一年发展作了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694,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694,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694,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694,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694,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694,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依据《合同法》、《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拟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现拟决定从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以丽水路81号F1-10、F1-12、F1-13、F1-9、B1-2、B-3、B1-4、B1-5、B1-6，（房地产权属证号：沪房地黄字2003第008586号、沪房地黄字2003第008588号）的房地产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申请各项融资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公司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具体借款抵押事宜，包括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及单笔借款、授信金额、利率、期限及相应抵押或其他担保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46,694,2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字(2024)第0409号《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4895377.45元。

鉴于从公司发展等综合角度考虑，提议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46,694,2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各方面出具相应的专项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694,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俞紫伊、李彬莹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